附件1：

关于集中排查工作的若干情况说明

一、关于新识别监测对象注意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原则上以户籍为依据，统筹考虑实际居住情况和家庭成员共享收支情况。对于实际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为城镇户籍或集体户籍，但没有享受城镇等相关保障政策、符合条件的可按实际共同生活人员识别为监测对象。对于户籍地与常住地不在一个地区的，以户籍地为主，双方协调解决。

（二）对于新识别为农村低保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农户，要逐户甄别排查收入支出、“三保障”和饮水安全状况，以及返贫致贫风险，符合条件的要识别为监测对象，防止对有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通过低保等政策“一兜了之”。

（三）实际共同生活家庭成员（指具有法定赡养、抚养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成员，不包含服刑人员或强制戒毒人员）中存在下列几种情形之一的，原则上不予识别，特殊情况由民主评议（村民会议、村民代表会议、村“两委”扩大会议等方式均可）议定。

1.家庭成员中有在国家机关、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，且工资收入持续稳定的；

2.家庭成员中有作为企业法人在工商部门注册企业、有年审记录、经营收入持续稳定的；

3.家庭成员有高价商品房、门市房等（不含因灾重建、易地搬迁和拆迁建房）的；

4.家庭成员有高价载客汽车、工程机械及大型农机具的；

5.家庭成员有大额存款（以各县低保识别中的标准执行）；

6.家庭消费水平明显高于当地平均水平的；

7.家庭中有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上私立学校的；

8.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人收入水平较高，明显具备抵御风险能力，能保障其基本生活的；

9.拒绝接受家庭资产核查的。

（四）完善识别认定程序。包括：入户核实和农户授权承诺，信息对比、村级民主评议和公示，县级审核批准和公告。公示环节只在村内开展一次（不少于5日），乡镇不再公示。

（五）缩短识别认定时间。坚持应简尽简，公开公正，从农户申报、干部排查、部门预警下发风险线索之日起，到完成监测对象识别认定，一般不超过15天。

二、关于已标注消除风险需要回退的情况说明

1.对整户无劳动力(含丧失劳动力，不含半劳弱劳）的兜底保障户，已标注风险消除的要进行回退处理。

2.对其他已标注风险消除的监测对象，要排查消除风险年度家庭收入是否超出当年监测范围，当前收入来源是否持续稳定、“三保障”及饮水安全是否持续巩固、刚性支出是否可控、基本生活是否有保障、风险是否已稳定消除，达不到上述标准的要进行回退处理。

三、关于识别不精准需要清退的情况说明

对识别时，不存在“两不愁三保障”和饮水安全问题，且收入明显超过当地农民收入水平、无突发情况影响基本生活、家庭成员中存在不符合新识别监测对象有关规定、享受监测帮扶政策群众意见较大的，经村级民主评议公示后，报县乡村振兴局初审，并以市为单位向省乡村振兴局提出申请，经省乡村振兴局审核把关后进行清退处理。

四、关于建立健全基本档案的情况说明

对所有的监测对象（含已消除风险）均要建立健全到户档案，包括：家庭成员基本情况、识别年度、风险类型、存在困难及需求、帮扶措施落实情况、风险消除情况，帮扶联系人（责任人）基本情况等。要采取不同方式入户宣传防止返贫监测帮扶相关政策，提高群众知晓度。

五、关于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信息比对的情况说明

推动部门数据共享、比对结果共用，对新纳入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民政部门已开展过信息比对的，可不重复比对。

六、关于存在“三保障”和饮水安全问题的农户是否需要全部纳入监测范围的情况说明

对人均纯收入在当地监测范围内的农户(含脱贫户)出现“三保障”和饮水安全未保障情况，依靠自身能力无法解决的，应识别为监测对象，第一时间落实帮扶措施，确保尽快消除风险隐患。如果农户收入较高，扣除合规刚性支出后家庭收入明显高于当地农村平均水平，出现“三保障”和饮水安全未保障情况，可以依靠自身能力解决的，根据实际情况，不识别为监测对象，但应持续跟踪关注，督促尽快解决“三保障”和饮水安全保障问题。